

中共陕西银矿矿业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陕银党字〔2021〕34号

签发人：邓建业

陕西银矿矿业有限公司党委 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陕西银矿矿业有限公司 第五次代表大会的请示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

陕西银矿矿业有限公司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是2016年11月召开的。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党委全体会议决议，拟定于2021年11月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中国共产党陕西银矿矿业有限公司第五次代表大会。现就召开这次代表大会的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

这次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是：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按照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在上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回顾过去五年工作，剖析问题，研判形势，部署今后五年目标任务，号召和动员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深化改革创新，奋力追赶超越，为实现公司高质量高效益发展而努力奋斗。

二、代表大会的主要议程

1. 听取和审查中国共产党陕西银矿矿业有限公司第四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2. 听取和审查中国共产党陕西银矿矿业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3. 听取和审查陕西银矿矿业有限公司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

4. 选举中国共产党陕西银矿矿业有限公司第五届委员会；

5. 选举中国共产党陕西银矿矿业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构成比例及分配原则

中国共产党陕西银矿矿业有限公司第五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拟定为 35 名。其中，党员领导干部占 10%左右；中层管理人员占 10%左右；公司本部党员代表占 5%左右，基层企业代表占 75%左右，模范先进人物代表、妇女代表、少数

民族代表、一线党员代表均占有一定比例。代表名额的分配，拟参照上述各方面的比例要求，按照各选举单位所辖党组织的数量、党员人数以及工作需要确定。

四、公司党委、纪委组成人员名额及候选人名额

公司第五届党委拟设委员6名，提名候选人8名，书记1名，副书记2名。公司纪委拟设委员5名，提名候选人6名，书记1名，副书记1名。

五、选举办法

1. 公司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由各选举单位实行差额选举产生。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20%。

2. 第五届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委员由公司党员代表大会实行差额选举产生。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20%。

3.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公司纪委书记、副书记均实行等额选举，分别由第五届公司党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和公司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以上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以上请示，当否，请审示。

中共陕西银矿矿业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1年5月7日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疑似为通知或报告的一部分）

